

编委会

张晓蕾 张 静

严贵成 金素健

(排序按姓氏笔画)

编 者 按

为规范青海省科协所属省级学会换届选举工作，保障会员依法行使民主权利，推动省级学会依法自治，依据青海省民政厅印发的《青海省社会团体选举规程》（青民社〔2019〕81号）、《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青海省科协围绕学会换届工作，编写《学会工作指导手册——学会换届指南》。

希望借此指导省级学会明确换届选举工作要求和内部规范化建设。后续将根据有关政策和学会需求陆续更新。

本手册内容仅供参考，具体标准以登记管理机关最新要求为准。

2022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换届报送材料

换届请示	03
同意换届的理事会纪要	04
《章程》（草案）	05
新旧章程对比表	26
理事会工作报告	27
财务工作报告	28
监事会工作报告	29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候选人名册	30
负责人候选人名册	33
名誉职务任职人员名册	34
会员代表名册	35
会员代表产生情况说明	37
会员（代表）大会议程	38
选举办法	40
换届选举选票票样	42
会员和理事会成员的情况统计	48

会费管理办法（草案）	49
财务审计报告	50

第二部分：换届备案材料

材料 1：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纪要（附签到表）	53
材料 2：《章程》	55
材料 3：章程修改对比表	55
材料 4：理事会工作报告（上一届理事长签字）	55
材料 5：财务工作报告（法定代表人签字）	55
材料 6：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长签字）	55
材料 7：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人员名册	55
材料 8：名誉职务任职人员名册	55
材料 9：负责人名册	55
材料 10：会费管理办法及其他会上通过的内部管理制度	55

第三部分：提前、延期和届中调整

提前、延期和届中调整	59
------------------	----

第一部分

换届报送材料

换届请示

关于×××学会召开第×届 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

青海省科协：

我会第×届会员（代表）大会拟于××年××月××日在××举行。本次大会将总结本届理事会的工作，修订学会章程，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和监事会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监事会。

为做好会议筹备工作，按照民主办会的原则，我会已于××年××月××日召开第××届××次理事会，研究通过了换届相关材料。××会计师事务所对本会进行了换届（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财务审计，未发现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现象或问题。现职国家工作人员、退（离）休干部在学会兼职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备案程序。

现各项换届筹备工作已准备就绪，特向青海省科协提出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的申请，请予审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学会（公章）

××年××月××日

同意换届的理事会纪要

××学会会议纪要

会议名称：××学会第×届理事会第×次会议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应出席人数：

实际出席人数：

会议议题：

会议内容：

×××年××月××日，××学会第××届××次理事会会议在××召开。会议应到会理事××人，实际到会理事××人，符合学会章程规定的参会人数。会上对××××学会第××届理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行了研究，通过以下事项并形成有关决议：

一、决定拟于××××年××月××日，在××(地点)，召开××学会第××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监事会。

二、审议通过参加换届选举大会的会员(代表)名册。

三、组织提名下一届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理事、秘书长、监事长、监事建议人选，名单如下：

四、讨论通过学会章程(草案)，第××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审议稿)、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稿)、财务报告(审议稿)，会费管理办法(草案)等换届选举相关材料。

附：会议签到表

《章程》（草案）

青海省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试行）

说 明

一、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和《青海省社会团体选举规程》（青民发〔2019〕81号）等有关政策制定此章程示范文本。

二、此章程示范文本，旨在为社会团体制定章程提供依据，规范社会团体行为。

三、社会团体制定章程，原则上应包括此章程范本所涉及的内容，并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的补充。

四、社会团体依据此范本制定的章程，需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方能生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将以核准后的章程为据进行监督管理。

五、“〔 〕”内文字为填写说明，“（ ）”内文字为可选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全称）是_____。
英文名称是_____，缩写是_____。

〔社会团体名称应与其宗旨、业务范围、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相一致，依次由三方面构成：行政区域的名称、业务范围的反映和社会团体性质的标识。行业/专业性社团一般称协会；学术性社团一般称学会、研究会；联合性社团一般称联合会、促进会等。〕

第二条 本团体是由_____〔组成人员、单位等〕自愿组成的_____（行业性、学术性、联合性、专业性）、地方性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本团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若正式党员不足3人暂不具备单独成立党组织的条件，应当通过建立联合党支部或指定一名党员担任党建工作联络员或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在本团体开展党的工作。

〔宗旨应当充分体现成立社团的目的，并与社团名称的内在涵义相一致。〕

第四条 本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业务指导单位是〔全称，指（省/市/县）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授权的组织〕，本团体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全称，指（省/市/县）民政（厅/局）〕。本团体接受业务主管单位/业务指导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及行业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团体的住所设在_____。

〔载明青海省××市（州）。〕

第二章 业务范围和活动原则

第六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 （一）_____；
- （二）_____；
- （三）_____；
- （…）_____。

〔业务范围是为实现其宗旨而开展的具体事务，内容必须具体、明确，符合社会团体的性质和特点。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须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的活动，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七条 本团体的活动原则：

（一）社会团体法人治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本团体按照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章程开展非营利性活动，不从事商品销售。经费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不在会员、工作人员和负责人当中分配；

(三) 本团体建立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及监督机构相互监督机制，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监督；

(四) 本团体开展业务活动时，遵循诚实守信、公正公平原则，不弄虚作假，不损害国家、本团体和会员利益；

(五) 本团体遵循自主办会原则，工作自主、人员自聘、经费自筹；

(…)_____。

第三章 会 员

第八条 本团体由_____（个人会员、单位会员）组成。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应当拥护本团体章程，有加入本团体意愿。

个人会员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二) 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三) 在本团体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_____。

单位会员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 (二) 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 (三) 在本团体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 (…)_____。

〔社会团体应当分别确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的条件，必须具体明确其从事的专业或业务须与社会团体的业务范围相关。〕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如常务理事会、秘书处等）发给会员证；
- (四) 及时在本团体网站、通讯刊物等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 本团体建立完整的会员名册和会员诚信档案，明确会员、理事、常务理事、监事以及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等负责人职务，作为证明其资格的充分证据。会员资格发生变化的，根据情况及时调整并予以公告。

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团体的活动权；
- (三) 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五) 查阅本团体章程、会员名册、会议记录、会议决议、

财务审计报告等知情权；

（六）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_____。

〔可自行确定其他权利，但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第十三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团体的章程；

（二）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三）维护本团体的合法权益；

（四）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五）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六）按规定交纳会费；

（…）_____。

〔可自行确定其他的权利和义务，但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1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不再享有会员权利。

第十五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相应会员资格终止：

（一）申请退会的；

（二）不符合本团体会员条件的；

（三）严重违反本团体章程及有关规定，给本团体造成重大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

(四) 被登记管理部门吊销执照的；

(五) 受到刑事处罚的；

(…)_____。

会员资格终止的，本团体收回其会员证，书面通知该会员并及时在本团体网站、通讯刊物上更新会员名单。

第十六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可以暂停其会员资格或者予以除名。会员退会、被暂停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团体相应的职务、权利和义务自行终止。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七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任期_____年〔一般为3至5年〕，遇特殊情况由理事会决定随时召开。

〔会员数量在100个以上的社会团体，可推选代表组成会员代表大会，代行会员大会职权。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以民主的方式产生，会员代表数量一般不低于50人。〕〔社团根据自身情况，可选择实行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制度，并保持章程全文表述一致。〕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三) 制定和修改选举办法；

(四)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监事；

(五) 选举或者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等负责人；〔本团体负责人由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和罢免的，应当在本条中载明。〕

(六) 审议理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七) 审议理事会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八) 对本团体更名、重大事项变更、终止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九) 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_____。

〔会员（代表）大会可自行确定其他的职权，但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第十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或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或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条 本团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须提前____日〔不少于10日〕将大会的时间、地点和议题通知各会员（或会员代表）。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任期_____年。

理事人数一般不超过会员总数的1/3，不少于7人，且为奇数。理事不能来自同一会员单位。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到期应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

换届选举。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换届的，应经本团体理事会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业务指导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核同意后，可提前或延期换届。换届延期最长不超过1年。

第二十三条 本团体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_____；
- (二)_____；
- (三)_____；
- (…)_____。

第二十四条 单位理事的代表由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团体，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备案。该理事同时为常务理事的，一并调整。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
- (三)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社会团体可自行确定其他的职权，但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_____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通讯会议不得决定以下事项：

- (一) 负责人的调整；
- (二) _____；
- (三) _____。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设常务理事会的，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由会长负责召集和主持。会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由会长授权的副会长或秘书长主持。召开理事会会议，会长或召集人需提前10日通知全体理事并告知会议议题。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理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理事对本次理事会会议记录进行核实，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理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设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一致。

〔理事人数在50人以上的社会团体，可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由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或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不得超过理事人数的1/3，一般不少于5人，

且为奇数。理事人数较少的，可不设常务理事会，无需拟定二十九、三十、三十一条。〕

第三十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可随时召开。增补常务理事，应经理事会选举。特殊情况下可由常务理事会补选，但补选的常务理事应经下一次理事会确认。

第三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为有效，其决议须经出席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常务理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常务理事对本次常务理事会会议记录进行核实，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常务理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会长为法定代表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它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一般由会长担任，如因特殊情况需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的，应在本条中载明，报业务主管单位/业务指导单位审查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担任。〕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的负责人是指理事长（会长）1名、副理事长（副会长）若干名、秘书长1名。〔有设置执行会长或常务副会长的，也属于本团体负责人。〕〔负责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1/3。〕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负责人需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和良好声誉；

(三) 社会团体的理事长(会长)和副理事长(副会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65周岁;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到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不良信用记录;
- (七) 遵守本团体的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
- (八) 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 (…)_____。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领导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工作;
- (四) 代表本团体签署重要文件;
- (…)_____;
-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本条中的第四项为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职权,如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是由会长担任的,则本条中的第四项不作表述,应当另写一条法定代表人行使的职权。]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秘书长为专职,在理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内设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会员(代表)大会;〔适

用于秘书长聘任产生的社会团体]

(三) 提名副秘书长及内设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 提议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五) 拟定年度工作报告和计划，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六) 拟定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七) 拟定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八) 协调各分支机构、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_____；

(…)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设监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监事____名。监事会任期与理事会任期一致，期满连选可以连任，但不超过两届。〔适用于会员人数较多，设立监事会的社会团体，监事人数不少于3人，且为奇数。〕

本团体设监事____名，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和理事任期一致，期满连选可以连任，但不超过两届。〔适用于会员人数较少，只设监事的社会团体。〕

监事从会员中选举产生，本团体的负责人、理事、常务

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和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社会团体内部机构的设置、运行，及各类人员的任免，会员（代表）大会的召开、选举程序进行监督；

（二）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并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三）监督理事会履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对理事、常务理事执行社会团体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四）检查财务和会计资料，对社会团体会费收缴、使用及财务预算、支出和决算等财务状况进行监督；

（五）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财务人员损害社会团体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六）向业务主管单位/业务指导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反映社会团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_____；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_____次会议，监事会决议须有2/3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监事会的决议事项应当做出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及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可以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

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些说明性记载。监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当妥善保管，并向全体会员公开。

第四十条 本团体设日常办事机构秘书处，处理本团体日常事务性工作。秘书处办公会议各项议题，应形成会议纪要，抄送理事会和监事会（或全体监事）。秘书处下设日常办事机构须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同意。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在授权的范围内发展会员、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团体承担。

本团体分支（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及终止，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履行民主程序，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形成决议并向全体会员公布。各分支（代表）机构的名称应冠以所属社会团体的名称，分支机构可以称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等。代表机构可以称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等。

本团体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分支（代表）机构不再下设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无需拟定本条款。〕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应当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专职工作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应当参加业务主管单位/业务指导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等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熟悉和了解社会团体法律、法规和政策，努力提高业务能力。

第五章 财产管理和使用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的收入来源于：

- (一) _____；
- (二) _____；
- (三) _____；
- (…) _____。

〔可选项：按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会费标准收取的会费；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利息；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政府购买服务或政府资助；其它合法收入等。〕

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工作成本和会员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会费标准，遵循合理负担、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会费标准不得超过4级，不得具有浮动性，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自通过会费标准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全体会员公开。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会费标准如下：

- (一) _____ 每年缴纳会费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元；
- (二) _____ 每年缴纳会费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元；
- (三) _____ 每年缴纳会费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元；
- (四) _____ 每年缴纳会费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元。

第四十六条 本团体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公布，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检查。

经费来源属于财政拨款或社会捐赠、资助的，应当接受财政、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七条 本团体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本团体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及本章程规定的非营利性或公益性事业，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资助人对投入本团体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第四十八条 本团体的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本团体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和福利待遇，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按照国家相应的政策规定制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团体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本团体使用国家规定的票据。本团体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五十条 本团体财务实行统一核算，发生的各项经费在依法设置的会计帐簿上统一登记、核算。除法定的会计帐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本团体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本团体的银行帐号、账户不得出租、出借或转让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未经理事会批准，不得以本团体名义借贷，不得将公款借给外单位，不得以本团体名义对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经济担保。

第五十一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

计不兼任出纳，实行账、钱、物分人管理。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财务人员的调动和离职，必须按《会计法》的有关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第五十二条 本团体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 (一) 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 (二) 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 (三) 财产清册；
- (…) _____。

第五十三条 本团体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对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凭证登记要清晰、工整，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所附原始凭证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取得的发票应为合格、有效。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接受，并向会长及法定代表人等相关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更正、补充。

第五十四条 本团体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收支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向会长、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监事）以及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同时接受业务主管单位/业务指导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登记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需要提交有关业务活动或财务情况的报告时，本团体予以配合。

第五十五条 本团体建立健全印章管理制度，印章有专人

保管。公章保管在_____处，法人章保管在_____处，财务章保管在_____处，会员钢印保管在_____处。

第五十六条 本团体进行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业务指导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六章 党建工作

第五十七条 本团体主要负责人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核；选配党组织负责人要征求社会团体负责人的意见，解聘党组织负责人应征求上级党组织意见；党务工作者职务变动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本团体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五十八条 本团体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五十九条 本团体支持社会组织党员管理层人员与党组织班子成员交叉任职，支持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本团体管理层会议，党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可邀请非党员社会组织负责人参加。党组织对本团体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和“三重一大”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七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六十条 本团体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 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 (三) 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 自行解散的；
- (…)_____。

第六十一条 本团体终止，应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业务指导单位审查。经业务主管单位/业务指导单位审查同意后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第六十二条 本团体终止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业务指导单位及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三条 本团体完成清算工作后，应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完成注销登记后即为终止。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业务指导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共同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经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届第____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业务指导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业务指导单位审查同意后15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团体理事会。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新旧章程对比表

××××学会章程（草案）

修改内容对比表

原条款	新条款
第四条……	第四条……
第七条……	第七条……
第十条……	第十条……
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理事会工作报告

××××学会第××届理事会 工作报告

报告内容一般涵盖两方面的内容。

- (一) 上一届理事会工作情况。
- (二) 本届理事会工作计划。

财务工作报告

× × × × 学会第 × × 届理事会 财务工作报告

报告内容一般涵盖两方面的内容。

- (一) 上一届理事会工作情况。
- (二) 本届理事会工作计划。

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学会第 × × 届监事会 工作报告

报告内容一般涵盖两方面的内容。

- (一) 上一届的监事会工作情况。
- (二) 本届的监事会工作计划。

× × × × × 学会常务理事会候选人名册

社会组织名称（公章）：

序号	拟任社团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单位名称	职务	级别（职称）	联系电话	有无审批（备案）

注：本表填报对象为社会团体常务理事会成员候选人，须据实填报。

× × × × × 学会监事会候选人名册

社会组织名称（公章）：

序号	拟任社会团体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单位名称	职务	级别 (职称)	联系电话	有无审批 (备案)

注：本表填报对象为社会团体监事会成员候选人，须据实填报。

负责人候选人名册

× × × × × 学会负责人候选人名册

社会组织名称（公章）：

序号	拟任社团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单位名称	职务	级别（职称）	联系电话	有无审批（备案）

注：本表填报负责人包括理事长/会长、常务副理事长/常务副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监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

会员代表名册

×××××学会个人会员（代表）名册

社会组织名称（公章）：

序号	拟任社团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单位名称	职务	级别 (职称)	联系电话	有无审批 (备案)

填表说明：社团职务包括理事长/会长、常务副理事长/常务副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会员。

× × × × × 学会单位会员（代表）名册

社会组织名称（公章）：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统一信用代码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会员代表	联系电话	有无审批 (备案)

填表说明：单位性质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其他。

会员代表产生情况说明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的，需对会员代表的产生情况进行说明，如××××学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

会员（代表）大会议程

青海省 会第 届第 次会员
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议程

（ 年 月 日）

主持人：

- （一）审议并通过会议议程；
- （二）筹备成立的，由发起人（发起单位负责人）做筹备工作报告；已注册登记的，由会长（或会长委托的其他负责人）作上一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 （三）听取并审议上一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
- （四）听取并审议上一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五）听取并审议修改章程的说明（筹备成立的作章程草案的说明）及会费标准修改（制订）说明；
- （六）通过选举办法及监票人、计票人名单（选举办法及监票人可举手表决，计票人可鼓掌通过）；
- （七）向大会介绍候选人情况（此项工作可在会前进行）；
- （八）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章程（章程修订）草案、会费标准及选举第（新）一届理事和监事；
- （九）监票人宣读计票结果；

（十）实行直接选举的，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理事、常务理事、监事、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以及秘书长（选任）等；实行间接选举的，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休会，召开第（新）一届一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常务理事、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任）等；召开第（新）一届一次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长等；

（十一）继续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主持人宣布选举结果；

（十二）当选会长讲话。

选举办法

青海省 会第 届第 次会员大会 (或会员代表大会) 选举办法 (草案)

(年 月 日)

根据本会《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本次大会选举产生理事×名，监事×名，会长1名、副会长×名、秘书长1名。

二、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监事候选人，经推荐、自荐和第×届理事会提名，换届选举委员会讨论，充分体现民主原则，符合本会《章程》规定，提交大会进行选举。

三、出席大会人数须超过应到会会员（会员代表）的2/3方可进行选举。

四、本次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实行差额（等额）选举，差额×名。对选票中的候选人表示赞成的，在其姓名上方空格内画“O”；弃权的在其姓名上方不书写任何符号；反对的在其姓名上方空格内画“×”；画“×”后方能另选他人。如另选他人，应在“另选人”栏填写另选人姓名，并在其姓名上方空格内画“O”。

五、大会选举设监票员3名（总监票员1名，监票员2名），计票员2名，经大会审议通过。监票员负责核对参加选举人数、

发出选票、计算选票等有关选举事宜，并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候选人不得担任总监票员、监票员。

六、投票前，监票员负责检查票箱及核对所发选票；投票后，当众开箱清点选票。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如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重新进行选举。

七、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的，选票有效；多于应选名额的，选票作废。选票上没有本会印鉴的无效。

八、理事、监事候选人获得到会会员过半数的赞成票即为当选。获得半数以上赞成票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赞成票多者当选，得赞成票数相等无法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场对得票相等者进行再次投票，以得赞成票多者当选；获得半数以上赞成票人数不足应选名额时，可按选举工作方案规定当场补选或下次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补选。

九、设常务理事的，理事长（会长）、常务副理事长（常务副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在理事中选举产生，否则选票无效。

十、理事不能同时当选监事，否则选票无效。

十一、分发和收回选票数由监票人向大会主持人报告，大会主持人当场宣布；计票结果由监票员向大会报告；选举结果由大会主持人宣布。

十二、本选举办法经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换届选举选票票样

青海省 会第 届第 次会员大会
(或会员代表大会) 理事选票

(印章)

(候选人按姓氏笔划排序)

符号					
理事候选人					
符号					
另选人					

青海省 会第 届第 次会员大会
(或会员代表大会) 监事选票

(印章)

(候选人按姓氏笔划排序)

符号					
监事候选人					
符号					
另选人					

青海省 会第 届第 次会员大会
(或会员代表大会) 秘书长选票

(印章)

(候选人按姓氏笔划排序)

符号					
秘书长候选人					
符号					
另选人					

青海省 会第 届第 次会员大会
（或会员代表大会）副会长选票

（印章）

（候选人按姓氏笔划排序）

符号					
副会长候选人					
符号					
另选人					

青海省 会第 届第 次会员大会
(或会员代表大会)常务副会长选票

(印章)

(候选人按姓氏笔划排序)

符号					
常务副会长候选人					
符号					
另选人					

青海省 会第 届第 次会员大会
(或会员代表大会)会长选票

(印章)

(候选人按姓氏笔划排序)

符号					
会长候选人					
符号					
另选人					

说明：

1、对候选人表示赞成的在其姓名上方空格内划“O”，弃权的在其姓名上方不书写任何符号；反对的在其姓名上方空格内划“×”；

2、另选他人的除在另选人姓名栏写上其姓名外，还需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划“O”；

3、无符号的选票作弃权处理；

4、每票只能选×人，超过×人选票无效；

5、选票涂改作废；选票上没有本会印章的无效。

会员和理事会成员的情况统计

× × × × 学会会员和理事会成员情况统计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新一届	上一届
个人会员数			
单位会员数			
理事会人数			
理事会中 45 岁以下 青年科技工作者情况	人数		
	在理事会中 所占比例		
理事会中基层一线科 技工作者情况	人数		
	在理事会中 所占比例		

会费管理办法（草案）

× × × × 学会会费管理办法（草案）

各学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会费管理办法，内容须包括会费的收取、使用和管理标准，会费的收取标准必须明确定额。

财务审计报告

× × × × 学会财务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规审计报告

第二部分

换届备案材料

材料 1：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纪要（附签到表）

××××学会第××届第一次会员 代表大会会议纪要

会议时间：××××年××月××日

会议地点：应到会人数××人，实际到会人数××人，符合《章程》规定的参会人数。

××××年××月××日，会在（会议地点）召开了第××届会员代表大会，并进行换届选举工作，大会通过以下事项并形成有关决议：

（一）理事长做上一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做上一届理事会财务报告。全体会员代表举手表决通过。

（二）监事长做上一届监事会工作报告，全体会员代表举手表决通过。

（三）秘书长做《章程》修订有关情况的说明，经会员代表审议通过。

（四）会议表决通过了和《选举办法》和《会员代表产生办法》。

（五）秘书长介绍理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和产生程序，提名并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计票人。

（六）会议投票通过了《社团会费收取和管理办法》。

(七) 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理事会、监事会、理事人、监事人。发出选票××张,收回选票××张,同意选票××张,反对选票××张和弃权选票××张。候选人同意票数超过会员代表2/3,选举有效。

(八) 分别召开了新一届第一次理事会和监事会。

1、理事会选举产生了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法定代表人。发出选票××张,收回选票××张,同意选票××张、反对选票××张和弃权选票××张。候选人得同意票数超过会员代表2/3,选举有效。

(九) 审议通过变更。

××学会(盖章)

××××年××月××日

材料 2: 《章程》

材料 3: 章程修改对比表

材料 4: 理事会工作报告 (上一届理事长签字)

材料 5: 财务工作报告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材料 6: 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长签字)

材料 7: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人员名册

材料 8: 名誉职务任职人员名册

材料 9: 负责人名册

材料 10: 会费管理办法及其他会上通过的内部管理制度

第三部分

提前、延期和届中调整

第三部分：提前、延期和届中调整

一、提前或延期换届程序

学会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章程规定时间完成换届需提前申请。申请提前或延期换届的学会，需要按照章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作出提前或延期换届的决议。在规定时间内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以青海省科协省级学会为例，根据《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省级学会组织通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会员（代表）大会遇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召开时，须由理事会做出决议，在计划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六个月前报青海省科协批准。提前或延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一年。

需要注意的是，延期换届必须事前申请，对已经超过应当换届时间的事实延期，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不再审批。

二、届中调整学会负责人

学会负责人包括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届中调整或增补学会负责人，必须按照学会章程规定履行民主程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备案。此处的履行民主程序，可以是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会议，也可以是召开理事会会议，具体程序由学会章程规定。理事长、秘书长空缺，应当按民主程序进行补选。副理事长空缺时，一般可不增补，因工作

需要确需增补的，应当按民主程序进行补选。实行秘书长聘任制的，一般由理事长提名，理事会表决通过。

以青海省科协省级学会为例，根据《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省级学会组织通则》第五十五条和第四十七条规定，学会调整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应由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提议，向青海省科协提出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按照学会章程履行民主程序，并按要求到省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手续。调整省级学会负责人的理事会会议不得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届中调整理事

届中调整或增补理事的，应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会议履行民主程序，具体程序由学会章程规定。理事空缺时，一般可不增补，因工作需要确需增补的，根据《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省级学会组织通则》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届中调整理事应由常务理事会提名，经理事会到会五分之四以上理事通过方可执行。

四、届中调整监事

届中调整或增补监事的，应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或监事会会议履行民主程序，具体方式由学会章程规定。监事空缺时，一般可不增补。监事长空缺，或监事空缺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规定人数的，应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或监事会会议进行补选。